

##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现将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 一、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职工人数分别达到 625592 人、301132 人、285628 人、287180 人和 222118 人，比 2014 年底分别增长 3%、4%、4%、2%、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058058 人和 1241684 人。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成总收入 488,512 万元(因年初预算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不包含)，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4%，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75,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6,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6%、工伤保险 4,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9%、失业保险 10,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0%、生育保险 6,88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4%、城乡基本养老保险 62,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0%、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152,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2%。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完成总支出 400,765 万元（因年初预算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不包含），为年初预算数的 108.28%，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48,669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5.5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7,801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7.55%、工伤保险 3,811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1.21%、失业保险 3,542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56.64%、生育保险 6,26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44.5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9,337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8.7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1,341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27.65%。

2015 年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险种（7 个险种）当年结余 107,772 万元，累计结余 716,075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分别达到 22.59 亿元、5.21 亿元、4.33 亿元、1.3 亿元、0.99 亿元、14.42 亿元和 6.06 亿元。

## **二、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一）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我市编制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各

项要求，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原则，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和为社会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奠定基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 **（二）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 **1. 编制原则**

（1）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2）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3）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4）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在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

算可以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5) 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 **2. 编制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 失业保险基金；(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4) 工伤保险基金；(5) 生育保险基金；(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3. 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要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 **(三)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 **1.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根据汇编预算，2016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65.02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3.58 亿元，增长 26.4%，剔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计划，同口径增长 5.39%。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17.69 亿元，

与 2015 年相比基本持平，主要是扩面征收基本达到全覆盖。

(2) 失业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0.6 亿元，比 2015 年减收 40.43%，主要原因是由于费率由 2% 下降到 1% 影响。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7.84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57%，基本持平。

(4) 工伤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0.33 亿元，比 2015 年减收 29.68%，主要原因是由于费率由 0.5%-1.5% 下降到 0.5% 影响。

(5) 生育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0.67 亿元，与 2015 年相比持平。

(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7.0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2.84%，主要原因是上调个人缴费标准和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17.3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3.58%，主要原因是各级财政补助水平提高。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13.54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422.55%。

## **2.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根据汇编预算，2016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55.61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4.94 亿元，增长 36.75%（剔除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因素，增长 7.35%）。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14.73 亿元，与 2015 年相比持平。

(2) 失业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0.68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94.0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7.6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2.44%，主要原因是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提高政策报销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封顶线。

(4) 工伤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0.49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7.71%，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待遇标准随年度社会平均工资调整而提高和先行支付的客观需要。

(5) 生育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0.66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6.21%，主要原因是由于生育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以及领取生育保险待遇人数增加。

(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5.82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7.95%，主要原因是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和财政补助支出。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1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7.19%，主要原因是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提高政策报销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封顶线。

(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 12.59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0 倍。主要原因是退还以前年度个人缴交部分。

### **3.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收支结余 9.42 亿元，年末滚

存结余为 82.61 亿元。

- 附表：**
1. 2016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2. 2016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明细表
  3. 2016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4. 2016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另附：**附件四-1 2016 年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  
报补充说明

附件四-2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名词  
解释和政策说明